关于开展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

濠江区有关企业：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来濠异地务工人员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多贡献，营造全区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就业氛围，根据《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开展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

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参评对象为在园区企业就业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参评对象为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园区企业。

〔注：园区企业为深圳南山－汕头濠江“百千万工程”产业合作园（包括主园万顺创新产业园、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城和分园中标科创园）和濠江区工业园区（包括台商投资区、河浦工业园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大三联工业区、南山湾科技产业园）的企业。所属企业具体名单以区工业园区办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组织领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的组织实施、综合评选和审定工作，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对口企业的宣传、发动、推荐工作，动员广大异地务工人员和社会各界参与活动，提交推荐资料。

三、评选原则

本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尊重事实，坚持群众路线，自下而上推荐人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公示，确保推荐评选过程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近三年已在全国和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先进集体评选（或同类评选）中获得表彰的个人和单位不再列入推荐名单。

四、评选名额

评选优秀异地务工人员10名，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3个。

五、评选要求

（一）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面向在我区各行各业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遵纪守法的异地务工人员（不包括在编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我区用人单位就业，并在我区工作和缴纳社会保险累计达到3年及以上，且目前仍在我区用人单位就业和参保；

2．具备一定管理、专业技术水平；从事生产、管理、技术、营销等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管理型、技术型业务人才，为企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乐于助人，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和谐社会建设、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的个人事迹；

4．诚信守法，无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二）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面向在我区依法设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定，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及时研究行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能开创新局面，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企业规模较大，对我区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管理规范有序；

3．企业异地务工人员（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占比超10%或20人以上；

4．模范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异地务工人员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实行同工同酬，充分保障异地务工人员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

5．长期为异地务工人员办实事，取得扎实的工作业绩，服务意识强，整体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在异地务工人员群体中有良好声誉；

6．在行业内注重培养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营造促进异地务工人员技能提升的良好环境；

7．劳动关系和谐，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保险和工会经费。

六、评选步骤

（一）申请

参评的异地务工人员经用人单位推荐，提供《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附件1）和相应佐证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参评的企业提供《2023年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2）和相应佐证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所需材料（一式两份）于2023年12月28日前送至评委会（迳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

（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条件和要求对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先进集体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选，拟定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三）公示

拟定的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名单，统一通过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按公示规定时间及时提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取消本次评审资格。

（四）表彰

对经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审定的个人和集体分别授予“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给予优秀个人5000元和先进集体3万元的奖励金，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通报并颁发荣誉证书（牌匾）。

七、其他事项

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活动所需经费由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进行安排，用于发放奖励、采购牌匾等工作费用。

附件：1．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

2．2023年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

姓名：

工作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推荐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A4纸打印，不可用复印件。

二、“推荐表”封面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三、主要简历部分，从入读初（高）中学校起至现阶段工作时间止。

四、主要事迹材料要求1500字左右，包括主要技能、对现工作单位和社会做出过的重大贡献，获得的各类荣誉，全面完整反映候选人主要事迹，可另附页。

五、随表提交以下复印件各2份：

1．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劳动合同；

3．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及以上）证明；

4．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5．事迹材料中涉及奖项证书或成果证明材料；

6．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查验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六、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3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请贴大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 |  | 工作岗位或工作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地（省市） |  |
| 工作单位 |  | 本人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在现单位工作年限 |  | 在我区累计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主要简历 |  |

|  |  |
| --- | --- |
| 主要事迹（包括主要技能、对现工作单位和社会做出过的重大贡献，获得的各类荣誉，字数较多可另附页） |  |
|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审定意见 | 经公示无异议，评定为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3年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表

工作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推荐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A4纸打印，不可用复印件；

二、“所属行业”一栏，应填写如“制造业”、“建筑业”、“公共服务业”等等；

三、“企业事迹”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四、随表提交以下复印件各2份：

1．参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相关奖励及荣誉证书等；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

五、参评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3年濠江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工会人数 |  |
| 总职工数 |  | 异地务工人员职工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近三年获奖或受表彰情况 |  |
| 企业事迹（可另附页） | （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审定意见 | 经公示无异议，评定该企业为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盖章） 年 月 日 |